

109 學年度本校會議各級委員及代表（含學生代表）如下：

1. 校務會議代表：黃宜純教授
2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代表(校長圈選)：林洵瑜專技助理教授
3. 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(不得兼任學生申訴委員)：王麗菱助理教授
4. 學生申訴委員會教師委員：王祥齡助理教授
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代表：李美臻同學(美三 1 代表)
5. 校教評委員：李雅婷教授
6. 教務會議代表：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高而仕副教授
7. 校課程會議代表：黃宜純教授
8. 院務發展委員：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黃啓方副教授
9. 院教評委員：李雅婷教授、黃宜純教授
- 10.院務會議代表：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高而仕副教授、卓欣穎助理教授
院務會議學生代表：洪美玲同學(美二 1 代表)
- 11.院課程委員：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林恩仕副教授
院課程會議學生代表：丁姍妤同學(美三 A 代表)
- 12.院空間規劃委員：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黃啓方副教授
- 13.職業安全衛生委員：王麗菱助理教授、林洵瑜專技助理教授